

### 董事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公司的整體業務策略，而高級管理層則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運作。

### 執行董事

**蔣自強先生**，58歲，本公司主席。彼先後為上海青浦區政協委員及華新鎮商會副會長。自一九九二年起，蔣先生為上海華盛精細化工有限公司總經理，並自一九九七年起為華盛企業及上海華新氣霧劑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於一九九七年，蔣先生獲上海市優秀企業、優秀企業經營者評選委員會評為一九九六年及一九九七年優秀企業家。蔣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主席。蔣先生為蔣洲的父親。

**王良發先生**，53歲，於一九八五年九月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持有經濟學及金融學學士學位。王先生於電子學領域擁有多年研究、產品開發及生產管理工作經驗。王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任職通用電氣（上海）傳動公司，曾擔任生產部主任，隨後晉升為廠房經理及產品開發部總經理。王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上海青浦出任總經理，負責所有行政事務。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孫華杰先生**，48歲，彼於消防業擁有豐富工作經驗。孫先生於一九七三年加入青浦廠，負責日常生產運作，隨後晉升為工廠經理，負責生產線的日常營運。孫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 非執行董事

**王志裕先生**，46歲，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六年擔任上海華盛精細化工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自一九九七年起，王先生擔任華盛企業副總經理，負責日常運作。彼於二零零零年十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蔣洲先生**，28歲，一九九五年七月畢業於上海大學。蔣先生為上海華盛精細化工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蔣先生自一九九九年擔任生太貿易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蔣先生為蔣自強之子。蔣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吳天新先生，42歲，一九九三年十一月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持有工程博士學位。吳先生於金融領域擁有豐富工作經驗。此外，吳先生於中國知名機構擁有高級職位，其中包括上海藍天投資公司（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五年任職投資經理及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任職財務策劃部經理）及金華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總部（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任職總經理）。吳先生曾於北京神霧熱能技術有限公司任職副總經理，亦自二零零二年起任職於浙江舟山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吳先生乃上海APEX的總經理，於二零零零年十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趙曙光先生，50歲，曾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九年任職南京軍區艦務，亦曾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七年任職上海古北經濟發展總公司，於設計及研發軍用產品方面擁有豐富工作經驗。趙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二月及一九九三年十二月榮獲軍隊科技進步二等獎，並於一九八七年七月榮獲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趙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陳振強先生，47歲，福州東晟董事總經理。陳先生於加入本公司前在一九七九年至一九九零年任職於福清市供銷社。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周文杰先生，58歲，曾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九年在上海輕工業學校的財務部門任職主管，以及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七年在上海華盛精細化工有限公司的財務相關部門任職經理。自一九九七年起，周先生乃華盛企業的董事及財務總監，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龍齡先生，64歲，李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市鎮天然氣專家委員會（City and Town Natural Gas Experts Committee）的顧問之一。李先生現時乃上海燃氣市北銷售有限公司的顧問，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文貴先生，71歲，一九五八年七月畢業於清華大學，主修工程學。陳先生曾在消防相關公司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消防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協會擔任高級職務。陳先生現任深圳因特消防工程公司名譽主席及北京陵龍鎧旅遊開發公司高級顧問。陳先生為《中國消防全書》的合著者。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楊春寶先生，48歲，一九九九年七月畢業於美國密西根Livonia Mcdonna University，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楊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上海華申會計師事務所副主任。楊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王國忠先生，46歲，一九八三年四月畢業於上海復旦大學，持有法學學士學位。王先生現任上海金馬律師事務所主任。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除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業務競爭」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從事與本公司業務存在競爭的業務。

### 監事

本公司成立了監事會，主要職責為監察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包括董事會、管理人員及高級行政人員）履行職責。監事會的職能在於確保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按照本公司、股東及僱員的利益行事，且其行為不會違反中國法律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向股東匯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有權調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執行監察工作以確保本公司董事、管理人員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於履行職務時不會違反任何法律、管理規定或公司章程；要求修正董事、管理人員或其他高級管理層任何損害本公司利益的行為；審閱由董事會編製以便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予股東的財務報告、業務報告、溢利分派計劃及其他財務文件，以及於適當情況下，代表本公司委任執業會計師或執業核數師協助審閱該等報告及文件；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代表本公司與董事磋商或向董事提出法律訴訟；以及執行公司章程訂明的其他正式職能及權力。目前，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 股東或僱員提名的監事

湯澄先生，34歲，一九九七年七月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持有系統工程學博士學位。湯先生於金融領域擁有逾5年工作經驗。湯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出任金華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金融服務部經理。湯先生現任上海APEX總經理助理，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獲委任為監事。

王叩成先生，57歲，於一九六五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任職上海機床電器廠。王先生現任華盛企業副總經理，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獲委任為監事。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劉雄德先生，55歲，本公司工會主席。劉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加入青浦廠，在生產部擔任操作員，隨後調至人力資源部並晉升為行政主管。劉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及二零零二年九月獲委任為工會主席及本公司監事。

### 審核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龍齡先生、陳文貴先生及楊春寶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並據此制訂職權範圍書。

####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主要為審閱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該等報告及賬目向董事提供意見及建議。就此而言，審核委員會成員須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合資格會計師聯絡，且每年至少須與本公司核數師會面一次。此外，審核委員會還須考慮有關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異常項目，並須考慮本公司會計師、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所提出的任何事項。審核委員會成員還負責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

#### 監察主任

王良發先生，彼亦為執行董事。

### 高級管理層

李元先生，35歲，二零零一年畢業於上海復旦大學，持有經濟學博士學位。李先生於證券及金融領域擁有逾五年工作經驗。李先生曾任職於多家經紀行或投資公司，其中包括上海東方證券公司及上海浦東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李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

楊樹晨先生，33歲，一九九二年畢業於立信高等會計學校。楊先生於稅務方面擁有多年工作經驗。楊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一月獲委任為財務總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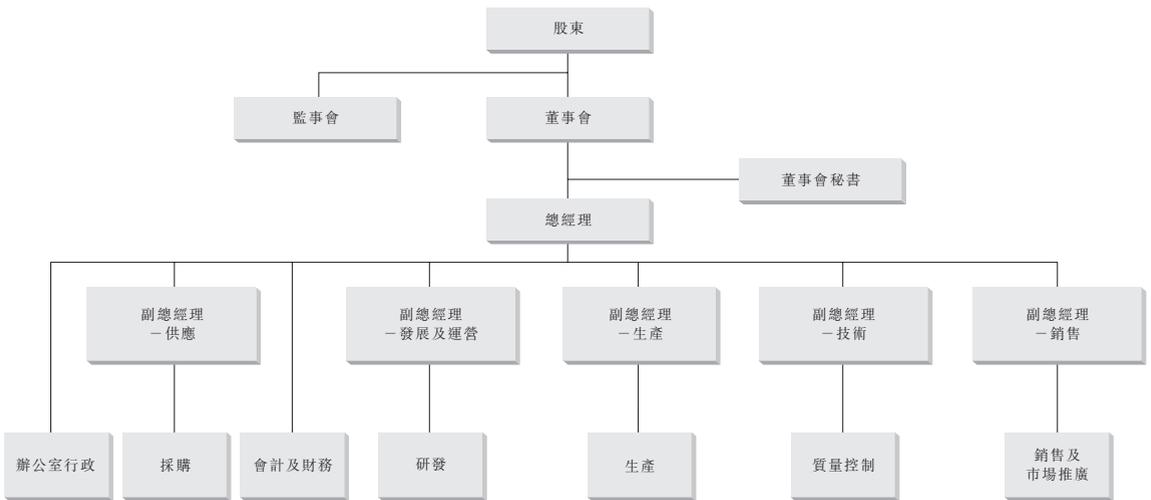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陳智偉先生，33歲，合資格會計師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陳先生畢業於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持有會計學士學位。陳先生自一九九九年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會員。陳先生曾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在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任職，亦曾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年在另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任職會計經理，隨後晉升為副總經理。加入本公司前，陳先生曾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在主板上市公司路迅通控股有限公司任職助理財務總監。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加入本公司。

### 管理架構

本公司的組織架構圖概述如下：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僱員

#### 分配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可行日期，按職責劃分的僱員分析載列如下：

職責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最後可行日期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研發	21	21	21
生產及機械工程	145	145	145
質量控制	18	17	17
銷售及市場推廣	17	18	18
人力資源	2	2	2
會計及財務	5	5	6
行政	10	10	10
採購	5	5	5
	<u>223</u>	<u>223</u>	<u>224</u>

#### 與員工的關係

本公司在僱員關係方面從未出現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資糾紛而引致營運中斷，亦未曾在聘用及挽留熟練員工方面經歷任何困難。董事相信，本公司與僱員的工作關係良好。

#### 住房計劃

本公司並無為僱員設立任何住房計劃。本公司並無根據中國規則及規例中有關住房計劃的規定而產生任何實際及或然負債。

#### 福利計劃

所有僱員均可參加社會保險計劃，保險費由本公司及僱員按有關中國法律所規定的比例承擔，以確保所有僱員能負擔起各自的生活開支。

#### 花紅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公司向僱員支付的花紅分別為人民幣203,000元及人民幣548,000元。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公司應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賠償金（包括袍金、薪金、表現獎勵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5,000元及人民幣163,000元。於往績期內，本公司概無向非執行董事支付董事薪酬。